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3/00

##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 《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0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勞永樂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  
冼敏思獸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  
楊何蓓茵女士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楊寶芬醫生

應邀出席者：五豐行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李樹仁先生

副總經理  
范國光先生

助理總經理  
劉志文先生

經理  
楊炳財先生

活力農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郭銘祥先生

先進飼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振球先生

香港豬會

主席  
黃廣榮先生

香港禽畜業聯會

副主席  
謝輝先生

秘書長  
馮健忠先生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副理事長  
司徒能信先生

監事長  
關榮建先生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廣南鮮活食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陳建章先生

香港新界鴨鵝同業互助會

理事長  
郭誌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方便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 (a) 就《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17(4)及(5)條提出修訂建議的中、英文本；
- (b) 香港禽畜業聯會馮健忠先生提出設立飼養食用動物指定區域的建議是否可行；如屬可行，預計此項方法可節省多少執行該兩條規例所需的人力資源；及
- (c) 當局自2001年9月實施出售冰鮮豬肉的新發牌條件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詳情。

3. 由於法律草擬人員沒有是次出席會議，亦未能出席2001年10月15日的下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因而要求政府當局邀請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便討論擬議的修訂。

4. 小組委員會同意於2001年10月20日上午9時舉行另一次會議，以便完成逐項審議兩條規例的條文，以及討論待議的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6日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  
《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0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1-0520	主席	是次會議將會討論的事項	
0521-0711	五豐行有限公司	發表意見	
0712-0732	主席	簡單總結上述意見	
0733-1221	活力農業服務有限公司	發表意見	
1222-1253	主席	簡單總結上述意見	
1254-1714	先進飼料有限公司	發表意見	
1715-1736	主席	簡單總結上述意見	
1737-2202	香港豬會	發表意見	
2203-2228	主席	簡單總結上述意見	
2229-2529	香港禽畜業聯會	發表意見	
2530-2602	主席	簡單總結上述意見	
2603-2907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發表意見	
2908-2917	主席	簡單總結上述意見	
2918-3041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發表意見	
3042-3103	主席	簡單總結上述意見	
3104-3149	香港新界鴨鵝同業互助會	發表意見	
3150-3206	主席	簡單總結上述意見	
3207-3311	黃容根議員	跟進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對食用動物販商的法律責任所提出的意見	
3312-3325	主席	食用動物販商的法律責任	

3326-3402	何秀蘭議員	跟進香港禽畜業聯會提出設立飼養食用動物指定區域的建議	
3403-3415	主席	飼養食用動物的指定區域	
3416-3603	香港禽畜業聯會	飼養食用動物的指定區域	
3604-3609	何秀蘭議員	飼養食用動物的指定區域	
3610-3657	主席	邀請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回應	
3658-3854	政府當局	食用動物販商犯罪應負的法律責任	
3855-3906	主席	法團犯罪應負的法律責任	
3907-4149	政府當局	法團犯罪應負的法律責任	
4150-4210	主席	法團犯罪應負的法律責任	
4211-4314	政府當局	法團犯罪應負的法律責任	
4315-4327	主席	活力農業服務有限公司建議分開規管供人類及動物使用的藥物，使供食用動物使用的藥物可受一條條例(第139章)而非兩條條例規管	
4328-4528	政府當局	就上述建議作出回應	
4529-4541	主席	跟進活力農業服務有限公司就食物定義的提問	
4542-4634	政府當局	食物的定義	
4635-4638	主席	食物的定義	
4639-4954	政府當局	就下列事項回應團體代表 —— - 測試食用動物 - 賠償食用動物飼養人 - 夜間巡視殖養場	
4955-5011	主席	為業界提供訓練及支援	
5012-5214	政府當局	為業界提供訓練及支援	
5215-5222	主席	為業界提供訓練及支援	
5223-5334	政府當局	就測試及使用飼料事宜向食用動物飼養人提供指引及支援	
5335-5337	主席	就測試食用動物事宜向食用動物飼養人提供指引及支援	
5338-5412	政府當局	就測試食用動物事宜向食用動物飼養人提供指引及支援	
5413-5434	主席	設立飼養食用動物的指定區域	

5435-5814	政府當局	- 設立飼養食用動物的指定區域 - 向飼料供應商及食用動物飼養人提供訓練 - 動物衛生證明書及測試進口活生食用動物	
5815-5852	主席	邀請委員就團體代表的意見提問	
5853-010204	黃容根議員	進口冰鮮食品的管制	
010205-010218	主席	進口冰鮮食品的管制	
010219-010655	政府當局	進口冰鮮食品的管制	
010656-010712	主席	進口冰鮮食品的管制	
010713-010811	黃容根議員	進口冰鮮食品的管制	
010812-010818	主席	進口冰鮮食品的管制	
010819-010841	何秀蘭議員	設立飼養食用動物的指定區域	✓
010842-010917	譚耀宗議員	實施管制出售冰鮮豬肉措施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010918-010928	政府當局	實施管制出售冰鮮豬肉措施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
010929-011028	麥國風議員	如何識別信譽良好的飼料供應商	
011029-011041	主席	如何識別信譽良好的飼料供應商	
011042-011231	政府當局	如何識別信譽良好的飼料供應商	
011232-011431	主席	- 5個列表，載列食用動物供應業界人士可採取的建議行動 - 在規例第17(4)條內加入“應盡的努力”的建議	
011432-011517	政府當局	在規例第17(4)及(5)條內加入“應盡的努力”的建議	
011518-011534	張宇人議員	在規例第17(4)及(5)條中加入“應盡的努力”的建議	
011535-011751	政府當局	簡介當局擬就規例第17(4)及(5)條提出的修訂	
011752-011843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擬就規例第17(4)及(5)條提出的修訂	✓
011844-011854	主席	政府當局擬就規例第17(4)及(5)條提出的修訂	
011855-011952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擬就規例第17(4)及(5)條提出的修訂	

011953-012002	主席	政府當局擬就規例第17(4)及(5)條提出的修訂	
012003-012010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擬就規例第17(4)及(5)條提出的修訂	
012011-012034	主席	政府當局擬就規例第17(4)及(5)條提出的修訂	
012035-012309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擬就規例第17(4)及(5)條提出的修訂	
012310-012620	主席	下兩次會議的日期	
012621-012652	政府當局	下兩次會議的日期	✓
012653-012906	委員及政府當局	下兩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6日